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20〕29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水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河南和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以控制氮氧化物、PM10、PM2.5 为重点，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全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94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14 天以内。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在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结构调整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环卫车辆更换。市区柴油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调整至四环以外使用，年底前国三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完毕；其余柴油环卫车辆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新能源更换。新购置环卫车辆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持续做好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排放调查工作，摸清全区涉 VOCs 企业产排污情况、分析问题、建立台账；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2021 年 3 月底前，组织“三率”未达标企业开展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3. 加强柴油货车源头管理。11 月底前，对市直相关部门抄告的柴油货车逐一落实用途，并建立台账、加强日常监管，从源头上禁止未取得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货车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对道路行驶的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溯源，对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进行

追责。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根据市定淘汰任务，将符合注销运输条件的车辆全部注销。对于近期无法完成拆解任务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不得上路行驶；对于上路行驶的，一律加重处罚并对属地街道办事处实施财政扣款。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交警一、四、五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加强国四柴油货车管理。11月1日起，四环以内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全区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做好阶段性渣土运输调整。11月15日至12月底，停止四环内渣土运输（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和一类民生工程除外），减少城区氮氧化物排放。

责任单位：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7.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选择运输车流量大的路段和柴油车聚集区地段设置联合执法卡点，每日22时至

次日 6 时持续开展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日抽检柴油车原则上不低于 50 辆。各执法卡点要固定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严格签到、签退管理和考核。重点检查入市通行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

对氮氧化物周均浓度超出市均值 8%以上的区域，应采取增加点位、24 小时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日抽检柴油车原则上不低于 80 辆。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交警一、四、五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 加大柴油货车入户抽测力度。加大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批发市场、工业企业等重点企业入户抽检，12 月底前完成市定抽测任务。加强柴油货车入户抽测能力建设，12 月底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工作，2021 年 3 月底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9. 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采取公安交警、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多部门联合的方式，区级联合执法组 24 小时持续开展黑渣土车执法行动。

责任单位：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交警一、四、五大队

10. 加强用车单位管理。将正规渣土车信息录入市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对四环以内施工工地和渣土消纳场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严肃查处非法使用渣土车辆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1.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1)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业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和联合执法，每月抽检率 50%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控尘办、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加大对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的要求。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控尘办、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 严禁绕城高速以内使用农用车辆。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做好辖区内批发市场、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现有农用车辆清理和替代工作，将绕城高速以内违规使用农用车辆纳入市政管理、市场管理、工地和工业企业日

常监管工作中，加大绕城高速以内违规使用农用车辆的执法力度。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入市卡口的现场查处力度，加密巡查频次，杜绝农用车违规入市的情况。综合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利用农用车作为摆摊工具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控尘办、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区住建局、金水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交警一、四、五大队

（三）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

13.对全区重点涉气企业实施驻厂监督帮扶，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排污设施不达标、违法排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4.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夯实网格化管理制度，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辖区内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委、金水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扬尘源污染防治

15.严格土石方作业管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采取四环以内土石方作业停工（市政府批准的抢险及一类民生除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排放。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16.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市区道路达标；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渣土清运沿线等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燃煤散烧污染监管

17.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切断散煤非法销售、运输、使用渠道。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按照应急预案提前启动应急减排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环境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按照国家、省技术指南，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对绩效分级结果、民生保障企业进行公告，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一厂一策”并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配合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其他专项治理工作

19.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制定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攻坚方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全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并按要求规范使用，提升餐饮油烟治理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推进重点区域老旧小区油烟治理改造。在重点区域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楼油烟治理改造工作，采用集中烟道收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在线监测等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1.开展汽修、印刷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加强对汽修、印刷行业的督查。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检查频次，加强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

急减排责任。

牵头单位：金水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常规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郑州市 2020 年“1+7”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金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明确的工作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组织抓好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区政府各分管领导每周听取分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区长每月召开例会听取考核指标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各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谋划，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科学精准依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地非法施工、机动车非法上路、散煤非法销售以及在线监控造假等问题，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

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奖惩考核。区环境攻坚办要定期调度各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对空气质量月考核倒数第一的街道办事处全区通报批评，并约谈分管负责同志。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要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配备相应执法装备、防寒物资，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金水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 件

金水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集群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全区“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源头替代		2020 年 12 月底前	引导包装印刷企业等进行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包装印刷等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包装印刷等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针对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油品储运销售综合治理	储罐排查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VOCs 监测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0 月底前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落实禁燃区规定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70号），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锅炉综合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1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29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根据市级方案，完成市定国三及以下运营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配合市直部门，开展加油站（点）车用柴油、尿素的抽检工作。
用地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完成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双随机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业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测500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扬尘综合防治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2020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2020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
秸秆综合利用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全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2020年12月底前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能力建设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能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配合市直部门，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